



<<防止洗黑錢講座>>

何柏森 Sam
偵緝高級督察
2012-10-31



聯合財富情報組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內容

-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 香港現行法例有關
清洗錢罪(Money Laundering)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律責任，保護及洩露
新法例(金融機構)
-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 如何舉報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簡介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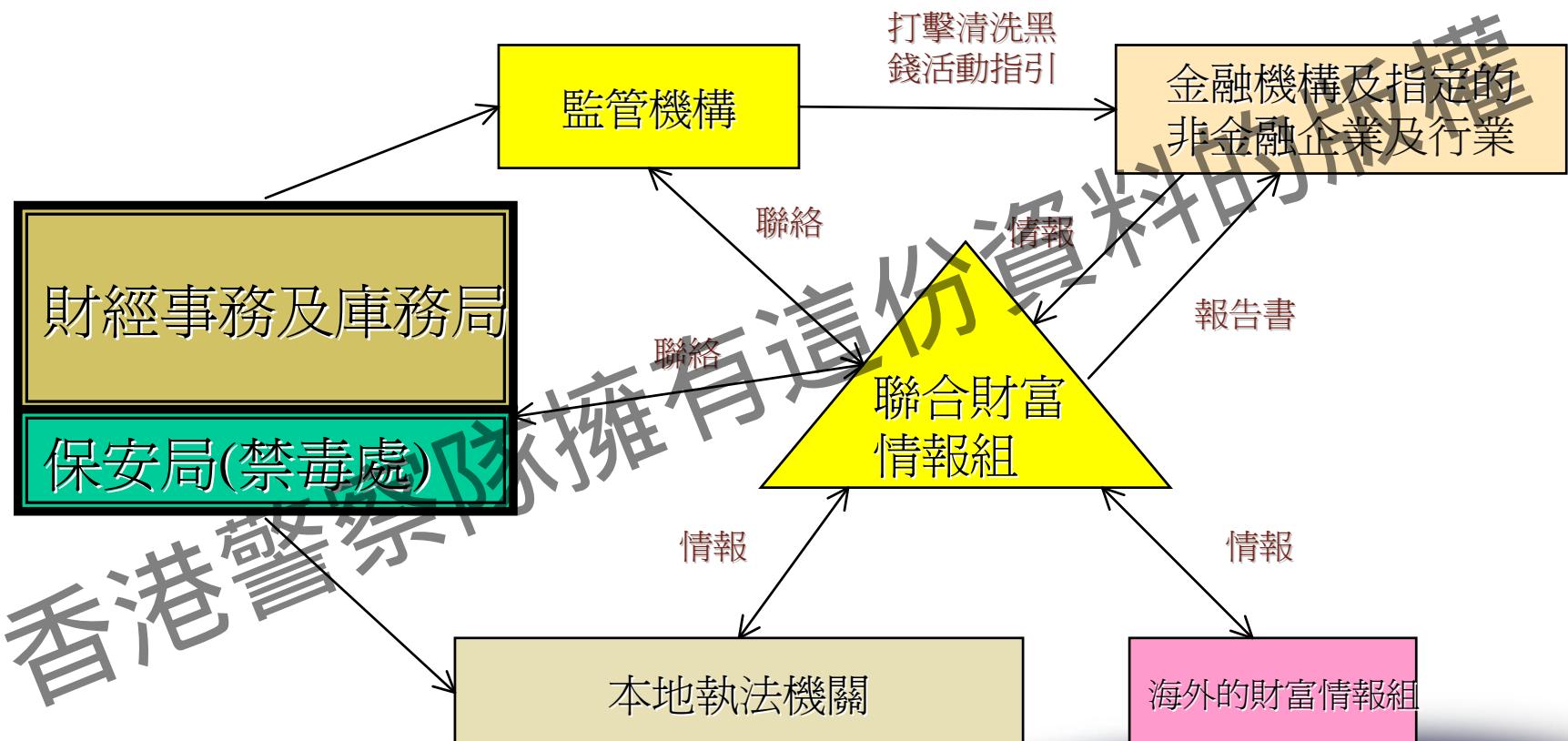
- 於一九八九年成立
- 由香港警察及香港海關聯合組成
- 辦事處位於警察總部
- 不是調查單位
-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職能
 - 主要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將可疑交易報告發放至本地執法機關及海外財富組織
 - 維持國際合作及交流 (Egmont Group 埃格蒙特組織 及 APG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 推行培訓及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角色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相關法例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405章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455章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575章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615章
 - 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列為刑事罪行
 - 舉報可疑交易法律責任 及有關的免責辯護
 - 保障舉報可疑交易者之條款
 - 泄露可疑交易報告資料之刑罰
 - 新法例的客戶審查;保存交易記錄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S25] & [S7]

任何人如知道或相信任何財產代表犯罪得益

— 處理該財產

➤ 最高刑罰：

- 罰款港幣五百萬元 及
- 入獄十四年

➤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作恐怖主義行為

最高刑罰：

- 罰款(無特定上限) 及
- 入獄十四年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S25A(1)] & [S12(1)]

-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
- 任何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
- 必須向獲授權人員（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
- **最高刑罰：**
 - 罰款港幣五萬元 及
 - 入獄三個月



聯合財富情報組





重點

- 披露以“懷疑”作基礎
- 推測是主觀的
- 沒有銀碼門檻
- 不須指出犯罪活動及罪行

香港警察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免責辯護 [S25A(2)] & [S12(2)]

任何人如已向獲授權人員 (JFIU) 作出舉報，仍處理有關財產，在以下兩種情況下並沒有干犯 [洗黑錢] 罪行：

1. 該項舉報是在他處理該財產之前提出，並得到同意；
2. 該項舉報是在他處理該財產之後提出的：
- 是由他主動提出的；及
-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提出的。



聯合財富情報組





同意 或 不同意？

- “同意”(Consent)指你得到我們的同意繼續經營業務；
- “不同意”(No Consent)指若你繼續處理該業務，將會失去有關免除清洗黑錢指控的免責辯護(第25A(2)(a)條)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法律保護 [S25A(3)] & [S12(3)]

- 不會被當作違反任何專業或契約責任/義務的行為
-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將任何資料作出披露，即屬犯罪 [S25A(5)] & [S12(5)]

- 披露
- 相當可能損害正進行的偵查

最高刑罰：

罰款港幣五十萬元 及
入獄三年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限制將根據第25A條所作的披露公開[S26(1)]

-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
 - (a) 公開根據第25A(1)或(4)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 (b) 公開某人為披露人；或
 - (c) 回答任何問題，如答案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公開(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情。



聯合財富情報組



相關法例

所作披露公開 S26(2)

➤ 法庭必須公開以秉行公正

香港警察隊擁有一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如何識別可疑資料



聯合財富情報組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SAFE' 方法
 - 審查 Screen
 - 提問 Ask
 - 翻查 Find
 - 評估 Evaluate

• 'SAFE' 方法

- 審查 Screen
- 提問 Ask
- 翻查 Find
- 評估 Evaluate

香港警務處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SAFE” – 審查 Screen

- 識別及查証客戶及交易
- 可疑交易指標
 - 核對客戶真正身份如客戶為法人或信託
(例：檢查身份證 / 護照 / 商業登記)
 - 確認及核實擁有權及控制權
 - 確定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
- 持續進行查證及審查業務關係及交易
(Know Your Customer / Customer Due Diligence)



聯合財富情報組



“SAFE” – 提問 Ask

- 提問合適的問題
- 澄清可疑狀況
 - 了解財務背景
 - 確定款項的來源/最終受益人
 - 資金來源
 - 交易原因
- 可藉改善服務的理由，向客戶查詢資料
- 嘗試取得額外資料，但避免令顧客感到不安



聯合財富情報組





恰當地向客戶提問 (Ask)

- 有些機構恐怕會冒犯客戶而令業務受損
- 可採用間接或提問。



聯合財富情報組



“SAFE” – 翻查Find

- 獲取客戶現有紀錄
- 翻閱現有資料
- 分析下列各方面是否有疑點：

個人客戶	公司客戶
職業	業務性質
入息	收入
年齡	成立日期
以往交易紀錄	商業伙伴背景



聯合財富情報組





- 持續進行審查及查證
- 確保客戶身份真實無誤
- 查核真正公司擁有者身份
- 追尋最終獲益者



“SAFE” – 評估 Evaluate

- 評估所得資料
- 識別‘可疑交易指標’的出現
 - 可能多過一個指標
 - 愈多指標 → 可疑愈大
- ‘可疑交易指標’例子：
 - 交易情況與背景不相符
 - 客戶與政界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有關
 - 突然改變交易模式
 - 公司架構／背景複習
 - 與高風險國家有關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可疑交易指標' 例子:

- 交易情況與背景不相符
- 客戶與政界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有關
- 突然改變交易模式
- 公司架構／背景複習
- 與高風險國家有關
- 言詞閃爍的客戶
- 現金交易
- 第三者付款(離岸公司或秘書公司作簽署人)
- 第三者付款(匯款代理，貨幣兌換商或賭場)
- 由第三者進行交易(例如利用授權書)

香港
警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 與放債人業務佑有關的可疑交易指標' 例子:

- 客戶突然償還逾期貸款
- 客戶以來歷不明資金償還借貸
- 客戶在短時間內清還中長綫貸款
- 客戶未能解釋有關收入證明/僱主資料
- 客戶以第三者代為還款
- 交易情況與背景不相符
- 突然改變交易模式
- 公司架構／背景複習
- 言詞閃爍的客戶
- 現金

香港
警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SAFE” – 評估 Evaluate

- 自我評估：
 - 之前‘Screen’, ‘Ask’, ‘Find’ 的步驟完成？
 - 交易是否可疑？
 - 考慮所有已知情況，能否移除疑點？
 - 若作出中肯評估
 - 結論 = 有可疑

香港警察  作出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案例分毫不資料的版權



聯合財富情報組



案例一

客戶A向多間放債人取得多筆貸款



放債人

貸款轉往客戶A
不同銀行賬戶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客戶A於短時間內聲
稱中馬標以現金償還
所有貸款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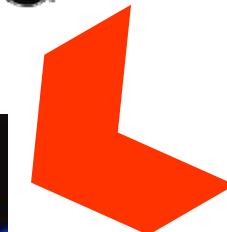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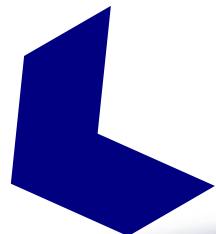
客戶A 取得貸款
後便告失踪

客戶A 提供海外銀行戶
口大額結餘給放債人X
作貸款抵押

放債人X 發放有關
貸款



放債人X 變現客戶A
海外銀行結餘抵押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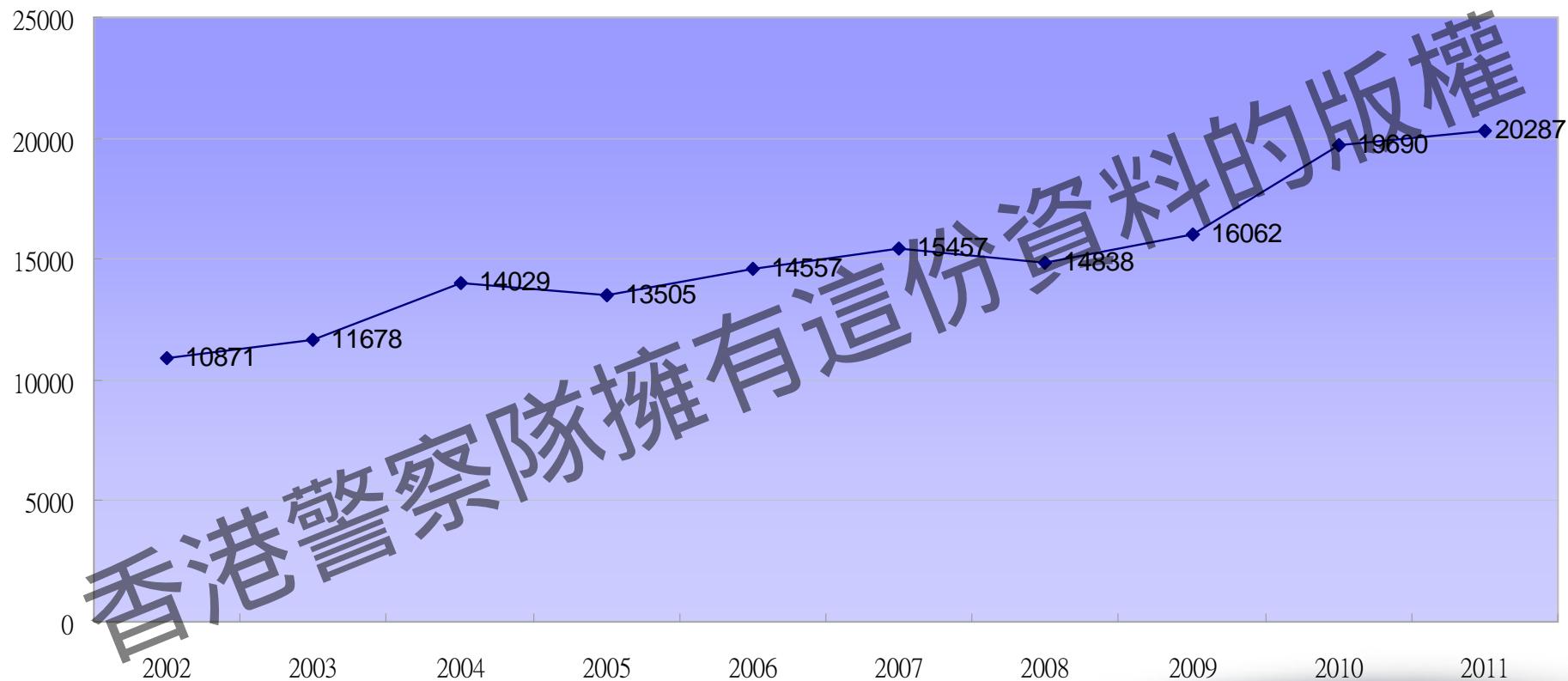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報告按年數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聯合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統計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聯合財富調查組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14,838	16,062	19,690	20,287
放債人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5	4	0	1
所佔百分比 (%)	0.0003%	0.0002%	0%	0%



聯合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如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STREAMS) (e-Reporting)
- 電郵
- 傳真
- 郵寄
- 電話 (只限緊急情況及要再提交書面報告)

郵寄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

電話 : (852) 28663366 (852) 28603355

傳真 : (852) 25294013

電郵 : jfiu@police.gov.hk

網站下載 : <http://www.jfiu.gov.hk/eng/how.html>



聯合財富情報組





網址① <http://www.jfiu.gov.hk/eng/how.html> 移至 Links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繁體版 簡體版

SEARCH SITE MAP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How to Submit a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can be made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 by e-reporting system, STREAMS
- by email to jfiu@police.gov.hk
- by fax to: (852) 2529 4013
- by mail, addressed to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GPO Box 6555 Hong Kong
- by telephone (852) 2866 3366 or (852) 2860 3413 (for urgent reports during office hours)

If you want to file STR via STREAMS, you have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return to JFIU either by fax (2529 4013) or email (jfiu@police.gov.hk). If you need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JFIU staff.

香港警察隊擁有這份資料的版權

在此下載

完成 網際網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PORT MADE UNDER SECTION 25A OF THE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OR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 SECTION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T MEASURES) ORDINANCE TO THE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p>	
<p>NAME AND ADDRESS OF REGISTERED PERSON + OR LICENSED TRADER +</p>	
<p>SUSPICIOUS + ACCOUNT NAME(S) + (IN FULL) +</p>	
<p>DATE OF OPENING +</p>	<p>DATE OF BIRTH +</p>
<p>OCCUPATION & + EMPLOYER +</p>	
<p>NATIONALITY +</p>	<p>HKID NUMBER / + PASSPORT NUMBER +</p>
<p>ADDRESS OF SUBJECT +</p>	
<p>DETAILS OF TRANSACTION + AROUSING SUSPICION AND + ANY OTHER RELEVANT + INFORMATION. PLEASE ALSO + ENCLOSE COPY OF THE + TRANSACTION FOR + REFERENCE. PARTICULARS OF + ACCOUNT HOLDER OR PERSON CONDUCTING THE TRANSACTION ARE TO BE GIVEN IN SEPARATE SHEET +</p>	
<p>REPORTING OFFICER/TEL NO. +</p>	<p>SIGNATURE / DATE +</p>
<p>ENTERED RECORDS +</p>	

香

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內容：

- 涉及可疑交易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可疑的金融活動詳情
- 有關交易可疑的原因：
 - 那個可疑交易指標出現？
 - 你的評估及分析
 - (若有)客戶的解釋
- 更多補充資料：
 - <http://www.jfiu.gov.hk/eng/what.html>

• 可疑交易報告樣本



聯合財富情報組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回應

- 接到報告的收條
 - 檔案號碼 (20120XXXXX)
 - 聯絡人資料
- 同意處理書(Acknowledgement letter)
- 可疑交易報告的每季分析報告
- 調查結果
 - 就‘洗黑錢’罪所作的拘捕 / 檢控 / 定罪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絡我們資料的版權

郵寄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
電話 : (852) 28663633
傳真 : (852) 25294013
電郵 : jfiu@police.gov.hk



聯合財富情報組

